

慈濟大學學生常見事故傷害及處理原則

衛生保健組彙編 991005

常見傷害	症 狀	處 理 原 則
嚴重出血	血液從動脈、微血管或靜脈流出，可能是體外出血，也有可能是體內出血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刻以無菌敷料覆蓋傷口，並施加壓力於傷口上設法止血，若無骨折可將出血處抬高（高於心臟），亦可配合冰敷；若仍無法止住出血可加壓傷口近心端之止血點以達效果。 2. 勿除去傷口之血液凝塊。 3. 若為隱藏不現之內出血，切勿給任何飲料及食物（以備需動手術治療）。 4. 觀察呼吸、脈搏、體溫與意識，預防休克並盡速送醫。
擦傷或一般外傷	皮膚及皮下組織受到損傷，患部輕微出血、紅、腫、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用清水或肥皂徹底洗淨雙手。 2. 清洗傷口：用棉花棒和生理食鹽水(或涼開水)以傷口為中心由內向外環形徹底洗淨傷口後並拭乾。 3. 用優碘藥水由內向外擦於傷口上消毒。 4. 若傷口表淺則保持清潔乾燥即可；若傷口較大且深可用一些氣四環素藥膏，並用消毒紗布或OK 繃，予以敷蓋保護，並用膠布固定或網繃包紮。 5. 嚴重時應送醫並預防破傷風的感染。
頭部外傷或腦震盪	頭部外傷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者，有時初期無法檢查出症狀，但有可能在數小時或一、二個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	<p>一、受傷後 72 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間，如有下列症狀，則立即返院就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昏睡或無法叫醒（如意識逐漸不清） 2. 噁心、嘔吐、痙攣。 3. 眼睛症狀：包括瞳孔一邊擴大，眼睛振顫，複視與視線模糊。 4.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、乏力、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。 5. 劇烈頭痛、頭昏。 6.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。 7. 不尋常的煩躁不安。 8. 脈搏呼吸不規律。 9. 不明原因發燒。 <p>二、頭部受傷後常會頭痛，除了醫師藥物外，請不要服用其它藥品，特別是頭痛、麻醉、鎮靜類的藥物，不可以喝含有酒精成份的飲料。</p> <p>三、頭部宜墊高，安靜地休息，不宜讀書及看電視。</p>
關節脫位	關節部位扭曲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盡量避免移動傷者。 2. 承托受傷部位，使傷者覺得舒適。 3. 送醫治療。
骨折	肢體變形、紅腫，或有骨頭插出皮膚外層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處理關節脫位的方法處理。 2. 用三角巾加硬板承托受傷肢體。 3. 送醫治療。
扭傷及拉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腫脹、觸痛、活動時感覺疼痛及受限。 (2) 有時因微血管破裂，導致瘀血皮膚變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刻暫停使用患肢的一切活動，並以扭傷固定法支持(可用彈繃、三角巾等固定受傷的關節)。 2. 固定扭傷的關節，並維持傷患認為最舒適的姿位。若為足踝關節，勿脫鞋，應直接固定。 3. 在受傷 24 小時內給予冷敷、抬高患部，每次 10-15 分鐘。 4. 如有懷疑可當骨折處理。 5. 需要時應送醫，接受 X 光檢查。
灼傷或燙傷	皮膚紅、腫、起水泡或破皮、焦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受傷部位浸於冷水中。 2. 切勿將水泡弄破。 3. 用乾爽清潔的敷料將傷處蓋好，以免細菌侵入。 4. 傷處附近無須包紮，如受傷範圍大則應送醫院治療。

休克	體溫下降、膚色蒼白、頭暈、虛弱、噁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患者躺下，足部抬高，使高過頭部。 2. 用毛毯或棉被將患者蓋好，但不可令患者過熱。 3. 安慰患者，隨時觀察呼吸、脈搏、體溫與意識。 4. 呼叫救護人員，但切勿離開患者。
昏暈	不定的眩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讓患者平躺。 2. 將患者足部抬高，使高過頭部。 3. 將所有緊身衣服鬆開，特別是圍著頸部、胸部和腰部的衣服，讓患者吸到充足的新鮮空氣。
流鼻血	血液從鼻腔流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讓患者安靜坐下，將頭部稍微往前傾（因走動、談話、笑或擤鼻子都可能加劇或繼續流鼻血），必要時可用止血棉止血。 2. 以拇指、食指壓下鼻甲 5~10 分鐘。 3. 鬆開衣領，令患者張口呼吸。 4. 於額部、鼻部冷敷。 5. 如短時間無法止血，應送醫。
蚊蟲咬傷	皮膚表面紅腫、搔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肥皂和水清洗患處。 2. 皮膚擦乾後，可塗抹一些強力施美藥膏於皮膚表層。 3. 局部冰敷。
發燒	口溫>37.5°C 或耳溫>38°C，皮膚潮紅、呼吸及心跳增快、食慾降低、倦怠、頭痛或全身痠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喝開水（每日至少 2000 cc），以利血液循環及新陳代謝。 2. 以溫水擦拭身體或泡個熱水澡，使血管擴張，加速散熱。 3. 打開冷氣或電風扇，降低環境溫度。 4. 去除不必要的衣物，以利散熱。 5. 打開窗戶，使空氣流通。 6. 每 2-4 小時測量一次體溫，勿自服退燒藥，若溫度持續上升則儘速就醫。
急性腸胃炎	上吐下瀉、肚子痛或脹、發燒、輕微感冒症狀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生通常會視情況建議病患禁食時 6-8 小時不等，而後若無劇烈嘔吐、腹脹、腹痛之情形，可嘗試進食。 2. 飲食以清淡為主，請選擇白稀飯、白吐司、陽春麵條開始，若拉肚子較改善再嘗試其他不油膩的食物。 3. 若有腹脹、腹痛的症狀，也可在肚子上抹一層薄薄的薄荷油，以順時針方向輕輕按摩腹部。 4. 如果腹瀉、腹痛症狀一直持續，可能會導致發燒、脫水、體力不支、精神狀況不佳、水分流失導致休克，必須立即就醫治療。 5. 勿隨意吃止瀉藥，否則會延長細菌在腸道時間，反而增加疾病嚴重程度。

※應急用之電話號碼：【報案台 110】 【緊急救護 119】 【慈大 24 小時緊急電話(03)856-0505】